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相互選課辦法

9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

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相互選課，應徵得授課教授同意，並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，得依需要提出相互選課之申請，經相關單位同意，方得隨班修課，但不得違反本校開課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，或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之研究生修讀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其所繳學分費均須比照在職專班收費標準；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下之研究生修讀在職專班課程者，所修在職專班學分，須繳交碩士班學分費與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間之差額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相互選課，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，其修習學分仍應符合學則及各系所最高及最低學分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相互選課申請表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